

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申請書(設計階段)

[illegible]

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申請書(設計階段)

四、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		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	
1.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： _____樓層； _____處 2. 預計改管位置:(雨污水分設免填) a 路名： _____ 路(街) 管徑： _____ b 路名： _____ 路(街) 管徑： _____ 3. 改管型式： ☐廢除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者，每處補助新臺幣五萬八千元，計_____處。 ☐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1F，每處補助新臺幣七萬二千元，計_____處。 ☐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2F，每處補助新臺幣九萬元，計_____處。 ☐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3F 以下者，每處補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，計_____處。 4. ☐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，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，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計_____戶。 5. ☐修復地坪，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，每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，計_____處。 預計補助金額： _____元		6. 會勘結論：	
備註： 1.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2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：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，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無法親簽者，須提出委託書。 3. 請申請人務必確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。			
與會人員簽名：			
建物代表人	技師/建築師公會	工務處	